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7565號

債 權 人 黃 茂 霖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桐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應收帳款對帳單之客戶名稱即買受人為勝演企業社，非本件債務人賴桐演，營業人為三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亦非本件債權人黃茂霖，故請更正為正確債權人及債務人，併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章。

二、請提出勝演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